奉节县信访办公室

乡镇信访工作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乡镇信访工作维稳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奉节财行〔2023〕139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财政下达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68.82万元，主要是为有效“减存量、控增量、防变量”，实现到市进京信访量同比下降，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有序化解，并打造出可推广的信访示范亮点，助推我县成功创建“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”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3年9月、10月分别到位信访维稳工作经费20万元、48.82万元，合计68.82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3年共执行168.82万元，用于“减存量、控增量、防变量”，实现到市进京信访量同比下降，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有序化解，并打造出可推广的信访示范亮点，助推我县成功创建“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”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我办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合理、高效的使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资金主要用于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到市进京访劝返处置，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有序化解，形成了“探索‘三四三’工作机制攻坚克难化积案”的典型经验，先后获市委政法委、市信访联席办简报专版刊发，在人民网、重庆日报等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，义胜县长做出肯定性批示，巫山县组团来奉学习交流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信访总量下降18.27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信访维稳工作任务完成率100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拨付完成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均为100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0分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重点人员转化率49.5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30分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8.76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